巨鹿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- 一、基本概况。
- (一)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和部门组织架构
- (1) 巨鹿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是副科级行政单位。编制人数 30 人,在职在编人员 30 人。
 - (2) 主要职责:
- (一)负责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各项社会保险方针政策的 法律法规和规划标准,负责制定相关的落实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- (二)负责本县域内符合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参保申请、登记、缴费基数核定、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和社会保险扩面工作、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风险基金的征缴工作。
 - (三)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审核申报确认工作。
- (四)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、社会保险待遇的发放 工作。
- (五)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稽核工作和享受待遇人员的 资格认证工作。

- (六)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、转移工作。
- (七)负责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档案、基金财务档案的管理和 业务统计工作。
 - (八)负责参保人员的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- (九)负责社会保险方面的业务咨询、查询、举报工作;负 责社会保险相关业务关联单位的资格审核和参保监督管理工作。
 - (十)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- (3) 总体绩效目标:搜集、整理、提供全县性的统计资料,对全县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,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,审定、管理、出版县性统计资料,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公报。建立、健全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县统计数据库体系、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,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根据国家统计法律、规章和市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,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,组织指导全县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,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,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。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重大国情国力普查,组织协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。

(二)人员及资产情况。

我单位修订了资产管理制度,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调配,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,实行使用、保管签字登记制度。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、多人经办,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,实行多人经办、"货比三家",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严格采购手续。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、盘点、核对、处理,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

(三) 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。

- (一) 部门预算情况
- 1. 部门预算收入

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,以"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"为依据,确定年度整体目标和预算额度,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,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,为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。2021 年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332.2 万元,调整预算资金 421.61 万元。2020 年度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2. 部门预算支出

2021 年初部门预算支出为 421.61 万元, 其中, 基本支出 261.22 万元, 项目支出 160.38 万元。

3. "三公"经费预算支出情况

- 2021 年度预算资金因公出国费用 0 元;公务接待预算费用 0 元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。
 - (二)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
 - 1. 部门实际收入
- 2021 年度收入决算 421.605849 万元,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421.605849 万元, 其他收入为 0 万元。
 - 2. 部门实际支出
-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421.605849 万元。基本支出 261.224743 万元,其中,工资福利支出 327.143849 万元,商品和 服务支出 92.35 万元。项目支出 160.381106 万元。
 - 3. "三公"经费支出情况
- 2021 年度因公出国费用 0 元;公务接待费用 0 元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。

二、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。

- (一)、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。
- 1.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,本单位迅速成立了以局长陈技为组长,办公室主任王立珍等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、绩效评价工作组。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:

- 2. 核实数据。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进行核实,将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。
- 3. 查阅资料。查阅 2021 年度预算安排、预算追加、资金管理、 经费支出、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。
 - 4. 实地查看。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。
- 5. 归纳汇总。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,结合现场评价情况 进行综合分析、归纳汇总。
- 6. 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,并形成初步报告, 交由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分析讨论。
 - 7.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 - (二)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市委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,各个项目支出按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果四个维度拟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。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各级指标的权重,制定了相应的评分标准。评价满分为 100, ≥90 分为优、80≤得分<90 为良,60≤得分<80 为中,得分<60 为差。

三、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。

2021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,单位财务制度健全,管理规范, 得到有效执行。经费控制率在 100%以下,未超预算。总之,通过 加强绩效预算,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,行政效率得到提高,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我局正逐步完善机关车辆管理、公务接待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制度,使节能降耗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管理轨道。

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,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,梳理内部管理流程,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由于上级交办统计调查监测任务的突发性,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,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。

五、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。

根据存在的问题,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:一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,完善、明确和细化各项财务管理制度,并严格按制度执行。二是对往来账款进行全面清理,对老旧固定资产进行报废,履行相关手续后及时进行账务调整,以便能准确反映单位的资产负债状况。三是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;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;建立长效机制,把绩效评价作为社保局各股室、中心的日常性工作,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。